

# 新竹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分析

## 壹、分析表：(受傷人數)

類別 \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第一季
運輸事故	659	648	597	576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6	5	7	5
跌倒(落)	38	40	40	42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0	2	0	4
意外溺死或淹沒	0	0	0	0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異物梗塞)	11	12	12	14
其他	0	0	0	0

\*分析對象：本市 18 歲以下之兒少

## 貳、因應策略

### 一、交通安全(運輸事故)因應策略:

(交通處、警察局、教育處、行政處)

#### (一) 道路環境改善措施:

1. 依據各路口事故態樣、肇事型態分析研擬及規劃進行路口改善措施。
2. 針對行人事故防制改善措施，例如：行人庇護島、行穿線退縮、縮短行人穿越距離、延長行人號誌秒數。
3. 另針對校園周邊路口依優先順序增設行人觸動號誌及行人號誌燈，並依路段需求規劃綠底行穿線、標線型人行道與家長接送區。

#### (二) 兒少交通安全宣導：

1. 結合地方有線電視影片播出兒少交通安全相關宣導影片，刊登地方有線電視及影音平台跑馬。
2. 刊登全國性報紙地方版十全廣告。
3. 結合 20 處 CMS 刊登兒少交通安全宣導跑馬。
4. 結合市府臉書與新竹市政府 LINE 刊登相關兒少道安宣導貼文。
5. 於市政新聞發布兒少道安消息與新聞媒體輿情。
6. 運用市府多媒體影音平台刊登兒少道安宣導影片。

#### (三) 兒少交通安全教育：為減低兒少交通事故傷亡，新竹市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認知及強化「行」的安全，本市辦理研習、宣導活動及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1. 辦理學生自行車安全教育研習。
2. 尊重生命保腦教育巡迴宣教活動。
3. 辦理交通安全小天使育樂營。
4. 國中小交通安全藝文競賽活動。
5. 學生交通事故案例分析及宣導。
6. 與新竹市監理站合作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及「道安路權公園」體驗活動，讓兒少瞭解交通安全的重要，保護自身行的安全。
7. 每月固定與監理站、消防局(以消防安全設備為主)攔查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補習班交通車。

8. 辦理全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研習暨業務宣導學童交通安全。
9. 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設計規劃工作坊，推動交安全面實做與操作能力。
10. 本市市立國中小學訂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每年度運用「道安資訊查詢網」建置及更新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並分析及事故原因，透過課程及各集會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強化親師生交安素養。
11. 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辦理交通安全訪評，並檢視學校周邊交通環境設施改善部分，透過本市道安會報討論研議及循行政體系或其它管道辦理。
12. 推動通學步道改善，讓全市學生能行的安全。通學步道除供學生通學使用，也改善社區居民散步休憩空間，使社區與學校間更加密切貼近良好的步行環境，是行人交通安全的基礎。
13. 持續針對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進行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宣導。
14. 辦理導護志工研習提升交通安全知能，並表揚優良交通導護志工，讓更多家長願意投身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的行列。
15. 督導各校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教案，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 (四) 兒少安全維護：

1. 持續落實並強化推動內政部警政署頒訂之「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工作執行計畫，以期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2. 針對本市兒少交通事故之關聯行為指標(例:違反標誌標線、未禮讓行人、未依規定讓車、未戴安全帽、行人違規)等項目，加強推廣交通安全與執法作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3. 取締未戴安全帽、未繫安全帶。
4. 主動協助盤點兒少的宣導地點、管道，並透過跨單位合作平台，加強聯繫與分工。

## 二、 校園安全因應策略(含中毒、溺水):

(消防局、教育處、衛生局)

1. 持續針對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執行稽查，以維護學生食用校園午餐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2. 督導廠商落食材驗收、衛生、品質等，並配合中央午餐輔導訪視等，共同把關學校午餐及防範食品中毒事件發生。
3. 加強宣導學生從事水上活動，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等，以確保本身安全，以防溺水意外發生。
4. 規劃安全意識課程並進行團體宣導，以教學情境讓幼兒學習能於實際演練中，學習如何避免受傷。
5. 加強親師合作，於親子講座及家長日向家長宣導幼兒意外傷害安全樣態及因應方法。
6. 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觀念及 CPR+AED操作。
7. 增加學校教職員工急救傷害處理的正確知識，了解安全教育之重要性，減少意外傷害的發生。

### 三、 居家安全及其他因應策略(含呼吸意外、跌倒(落)、火災):

(都市發展處、衛生局、社會處、消防局)

1. 強化宣導建築物的安全管理及防範措施，以防範兒童意外墜樓事件之防範。
2. 持續宣導居家安全維護重要性，透過透過衛生所護理人員及社區志工搭配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手冊，使民眾進行居家環境檢視及輔導安全行為改善。
3. 持續宣導6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提醒家長及兒童照顧者，不可將門窗上鎖，也不可將兒童獨留家中或車內。
4. 不定期稽查居家托育據點及托嬰中心環境，以確保嬰幼兒受照顧之環境硬體設備安全性及照護者安全行為、照護習慣。
5. 辦理防火防災知識實作宣導，增強家庭相關知能。
6. 辦理小小消防員體驗活動，幫助孩子切身體驗防火的重要。
7. 消防局針對設籍本市5層樓以下住宅(透天或公寓)，開放民眾攜帶身分證件至消防分隊提出申請住警器，經查符合補助條件者，可選擇自行領取自行安裝或請消防分隊到宅安裝，1戶補助1個為原則。

#### 四、遊戲安全(含跌倒、跌落)因應策略:

(社會處、教育處、城市行銷處、產業發展處)

1. 每年辦理兒童遊戲場研習與訓練，提升各場域兒童遊戲場的管理人員及稽查人員知能。
2. 確實辦理稽查及輔導兒童遊戲場完成備查，以確保兒少遊戲時設施安全性。
3. 親子館舍播放遊戲教玩具等使用方式，以提升正確使用教玩具方式。